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18-101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笠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许又志、王晓、王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频环境”）70%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费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总金额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本次配套融资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其中包括：

1. 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与公司已发行上市股份的股票种类相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2. 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3.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 本次交易目标股权的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4.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 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 本次交易的目标股权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5.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1) 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公司的权益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3)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 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 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 公司未有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其他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高频环境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和本次交易方案，相关财务数据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目标股权	公司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35,000.00	869,593.01	4.02%	否
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35,000.00	131,130.67	26.69%	否
营业收入	11,095.55	304,603.88	3.64%	否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并通过《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完成尚需获得董事会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上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独立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审议并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217086 号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中兴财光华审阅字（2018）第 217001 号《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公司聘请的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了坤元评报[2018]231 号《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董事会经审议批准了上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漕牛片区）PPP 建设项目建设短期资金拟需求总计为 8000 万元，由社会资本方按照在项目公司漕牛水环境中所对应的股权比例以股东借款的方式进行分担。其中，控股股东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3%，已提供借款 5600 万元。同意公司为漕牛水环境按 27% 的持股比例提供借款 2400 万元，借款期限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上浮 10%。

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办理相关借款业务，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借款协议》等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5日